**《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解读**

为方面广大教职工出差，更好的为广大教职工服务，根据中省关于出差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，学院修订了差旅费管理办法（陕铁院〔2018〕113号），现就修改内容解读如下：

1.省外出差必须事前填写审批表审批（附件4 、5）。

2.调整了机票折扣：副院级、教授机票可据实报销；副高职称、处职干部（含副处职）统一为6折；其他人员由4折调至5折。另，若机票实际价格低于同程直达高铁二等座，可据实报销。

3.调整了住宿标准：住宿标准由\*元/天调整为\*元/人/天，对于同性别两人必须住标间不做要求。

4.调整了省内出差未使用公车，且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（没有车票的）可以给予50元/天的市内交通费和80元/天的伙食补贴。使用公车的必须在差旅费报销单中如实填报，仅给予80元/天的伙食补贴，不予发放市内交通费。

5.所有出差事项，市内交通费均按自然天数予以补贴（7天以内）。

6.不同城市间机场大巴可以报销。

7.增加了会议或培训费标准，其中会议费原则上不超过260元/天，培训费不得超过800元/天。

8.统一了三走进、三下乡、扶贫等出差补助标准（就高），并相应的把临渭区各乡镇纳入出差范畴。

9.增加了票据丢失处理办法以及退票、改签费报销办法。